

清末民初晋水流域乡村社会的变迁:以“营村”为例

张博

(华侨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福建 泉州 362021)

[摘要]清末民初晋水流域乡村社会与华北其他地区共同经历着传统社会近代化的历程。其中“营村”地处汾河太原盆地晋水流域北段,南接太原县城,对于晋水的管理与利用尤具典型意义。清末由于本区社会动荡不安,商品经济持续发展,外国商品与新型经济作物出现,天主教势力也趁机扩张,地方政权控制力减弱,“营村”的社会矛盾空前加剧,一度达到了不可调和的程度。“营村”的主要矛盾表现为耕地频繁流转,但广大无地少地村民难以维持生存转而寻求其他生计手段;传统宗教民俗活动趋向繁荣的同时天主教势力膨胀并成为村庄新的地方势力。民国初年随着地方政府的下沉,传统社会中地方政府与乡村社会的良性互动转变成自上而下的控制,社区发展的动力受到抑制。通过分析营村的具体情况在一定层面上反映出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的一些基本面向。

[关键词]营村;晋水乡村;社会变迁

[中图分类号]K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11)01-0055-04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国社会史研究复兴以来,区域社会史的研究也开始兴盛。近代以来国内外关于区域社会史的研究从未间断过,法国年鉴学派的兴盛正是将焦点集中在了区域社会史的研究,如布罗代尔所著《菲利浦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就是区域社会史的经典作品。战后欧美学界兴起了汉学研究的热潮,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杜赞奇《文化、权利与国家 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等无疑把区域社会史研究推向了高峰。国内华北农村社会史的研究复兴于改革开放之后,乔志强先生主编《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在考虑多种综合因素的情况下把华北农村限定为,大致包括今山西、河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南、山东四省二市及内蒙古、陕西部分相邻地区,从地理范围讲,大致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黄河中下游地区。本文所选取的晋水流域的古城营村地处华北地区山西省的中部,汾河太原盆地北端。清末民初以来古城营村乡村社会的变迁既与乔志强、行龙所判定华北农村社会变迁有一致性,即经历着由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演变的过程,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其自身的特色。

一、“营村”的基本概况

古城营村座落于汾河太原盆地的北端,属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办事处管辖。村庄地域面积呈平行四边形,南北长 1.98 公里,东西长 2.44 公里,总面积 4.83 平方公里。截止 2004 年,营村在册 2028 户、6694 人,境内还居住着外来务工人员与城镇户口退休返乡者,总人数近万,是太原市郊最大的村庄之一。至 2004 年,全村共有耕地 3127.86 亩,人均耕地 0.47 亩。

古城营村是在古晋阳城遗址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古晋阳城始建于春秋时期,而后有了很大的发展,到了唐代尤其是武则天时期与东西两都齐名,被称作“北京”。北宋太平兴国年间,宋太宗赵光义攻打北汉政权时围困、火烧、水淹晋阳城,几乎完全将其毁灭。景德年间,流散周围的古晋阳城遗民眷恋故土,逐渐回到旧址定居,并形成了村落。北宋政权取教化之意,就把村庄命名为“归德”,但民间仍多用“古城”的称呼。

到了明代,藩王宁化王在此有一处屯田,并驻有兵营,民间就称此地为“古城营”,后来也得到了官方的认可。

晋水由晋祠的难老、善利、鱼沼三泉汇流成河,流出发源地之后形成的北河、南河、中河、陆堡河所覆盖的区域即晋水流域。主要包括西镇、花塔、硬底、南城角、沟里、壑里、杨家北头、古太原县城、古城营、罗城、金胜、董茹、赤桥、小站营、五府营、马屯圈、索村、东院、枣园头、王郭、南张、长巷、两漫、南大寺、三家、东庄、万花堡、东庄营、纸坊、塔院、北大寺等三十多个村庄。晋水流域中,北河聚集村庄数量最多,由于地处古晋阳城遗址的核心地区,古城营村的人口、土地、灌溉等情况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代表性,所以我们选取古城营村作为观察点,学名为“营村”。

二、社会动荡与各种势力的渗入

清末华北地区动荡不安,清政府对乡村社会的控制力减弱。乾隆四十二年营村重新丈量土地,并且编纂了《九渠地亩册》,从册子中得知当时村庄人均耕地 2.874 亩。如果按照通用标准人均四亩地才能勉强维持村民生计来审视营村,那么营村户均 5.5 口,人均耕地 2.874 亩,显然仅仅依靠耕地是难以维持生计的。明清时期商品经济持续发展,营村村民在耕地之外还从事制造草纸、运营水磨等工作。清末晋水流域赤桥村乡绅刘大鹏就在他的日记中记载了这样的情况,“吾里人民皆资造纸为生”。我们从营村的一些地名如杨房、蔡伦祠等建筑可以得知,造纸业不但在营村出现,而且是较为普遍的现象。营村制造的草纸在太原县,省府太原城及附近的地区销售。相应的营村村民也会到附近的太原、太谷县城等地购买粮食与生活必需品。

鸦片战争失败后,抱着与洋烟争利的心态,在清政府的纵容与朝野士绅的提倡下,罂粟被大面积的种植在全国各地。到了 19 世纪 80 年代,全国罂粟种植面积约为 1330 万亩,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1.6%。罂粟的种植在道光初年就已经蔓延到了晋省,晋省之内土地最为肥沃富庶的地区之一就是汾河太原盆地,自然此地也会种植。乡绅刘大鹏也在自己的

日记中描述了很多吸食鸦片与种植罂粟的情况,光绪十九年(1893年)申刻,到晋祠办事,见庙门前街上张挂抚宪告示一张,乃禁民种罂粟花不许过二亩,过则必使除去,耕种禾稼。欧风美雨虽然还没有深刻影响到内陆地区的乡村,但已经受到了发达国家商品的冲击。其时晋水流域乡村社会内部商品经济持续发展,外部受到侵略者的各种刺激与制约,乡村社会的面貌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清代中后期,天主教由山西南部传入营村。其后教徒规模不断壮大,至光绪二十六年(1900)庚子教难时,全村教徒已发展到近两百人。天主教传播如此迅速,以至于迅速扩张到200人,除了外来势力的强大,本身教义的影响,重要的原因在于借助了传统聚族而居的宗族制度。这些家族成员聚族而居,原本是传统政权统治子民的一个基础社会单元,对内实行教化,约束等职能。天主教进入营村以后,这种传统的宗族制度就为其提供了很大的发展空间,再加上教会本身也有相应的一套“功德”鼓励机制,一旦家族中有权势的一支或几个成员入教,渐渐的整个家族就会发生彻底的转变。

三、突出的人地矛盾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营村重新测量了全村土地,并且编纂成了《九渠地亩册》。当时全村共有445户2452人,耕地7047.095亩;户均耕地15.836亩,人均耕地2.874亩。营村的耕地主要依靠晋水灌溉,晋水由智伯渠引入营村之后,耕地被九条小的灌溉水渠和退水渠分割成了大大小小的几百块。可以观察到的是村民之间土地分配的整体不均衡,《九渠地亩册》中记载许多村民占有土地及其有限,如李富一户村民,仅占有约1.1亩土地,另一户张福保占有土地约2.9亩,李格圪占有约4亩,柳法才占有约2.2亩,这样的例子很多。他们占有土地的数量显然离村民平均15.836亩的水平相差很远。少数村民占有土地的量却很大,我们观察到董世斌一户占有约49.6亩土地,高廷元占有约53.7亩。按照地亩册计算当时村民家庭户均5.5人,如果土地少到仅有1到两亩,绝对不够供养一人。在笔者调查过的晋水流域的九个村庄中,至少90%以上的土地都掌握在在村或不在村地主手中,而且在村地主比例较少,多数为不在村地主。地主的土地多由租佃的形式交由村农耕种,因此晋水流域90%以上的农民皆为佃农。这种情况在营村也比较普遍,地亩册所记载的许多农户仅有五亩以内的一小块耕地。

民国初年营村为了方便安排挑浚河道、整理沟渠而编辑《古城营村锹册》,规定十四亩地为半张锹,耕地不够十四亩者凑够十四亩入册,出民夫的时候就按照半张锹轮流。保存至今的是民国三十年(1941)第二次修订后的《古城营锹册》,从中得知当时全村有494户2497人,耕地5571.4391亩,户均耕地11.165亩,人均耕地2.28亩。修订后的锹册有一种惯例就是卖地不卖例,由于不在村地主很多,出民夫遇到困难,所以把很多实际耕地的农户编进了锹册。这样不完全按照田地所有权的登记方法看似把土地的集中程度有所降低,但从中我们发现有的农户仍然占有耕地较多,能够达到4个半张锹甚至更多,而地少的只能好几家拼凑成一个半张锹。由于地少的农户很多,他们组成了永乐堂、惠仁堂、公生堂、进德堂、培育堂、仁义堂、保贞堂、声远堂、勤俭堂、元善堂、思哺堂、荣耀堂、修身堂、义厚堂等等数十个挑河出民夫的临时组织,可见当时

的情况是人口占多数的少地农户占有的耕地数量有限。能够独立占满半张锹的农户中有很多本身就需要把别户的耕地也计算进来,保贞堂等临时性的组织更是需要由多户少地农户组成,清末到民国末期营村耕地的集中程度加剧了。

清末到明初营村的人口数量变化不大,但整体的耕地与人均耕地都在下降,整体与人均耕地分别从7047.095亩与2.874亩下降到了5571.4391亩与2.28亩。社会动荡不安,无地或少地农民大量破产。所以使得晋水灌溉挑河出民夫的制度不得不有所改变。《古城营锹册》产生的直接原因就是土地流转的加速,卖地不卖例被多次重申,更说明了此时期社会经济的整体萧条。《古城营锹册》十年一次重新修订正充分表明耕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频繁流转,而耕地流转的频繁间接表明贫苦村民生活难以继。生活难以继的情况下最主要的生存手段是租种耕地做佃农或者是受地主富农雇佣而成为雇农,也有的村民转而制造草纸、经营水磨、种植罂粟、甚至走西口在外经商。

四、宗教民俗活动趋向繁荣

宗教民俗活动是反映乡村社区生态最本质的事态,民间信仰与宗教活动繁荣的表象背后有复杂的经济与社会心理等多种因素在综合作用。太平盛世时期如果年景好,无地或少地农民仍可勉强温饱,客观上抑制了土地兼并的势头。这种情况使得认识水平有限但又急时抱佛脚的村民不急于把生存或者富足的希望寄托到神灵的身上。传统乡村社会互动的良性循环在清末被彻底打乱,社会动荡使得农民破产,土地兼并加剧。同时富户把更多的土地捐助寺庙以谋求功德与名望以便于进一步控制乡村社会,无地或少地农户也由于朝不保夕的生存状况更多的转向神灵以寻求心灵上的安慰。宗教民俗活动趋向繁荣正是这种情况的反应之一。营村寺庙大多建立在宋明两代,营村形成村落之后的主要寺庙建立在明代。清末民初营村对于寺庙的保护与修缮十分频繁,如嘉庆二十四年(1819)营村民众集资重修观音堂,同治十一年(1872)重修龙王庙,光绪三年(1877)村民集资重修真武阁,光绪二十八年(1902)营村重建的第二座教堂建成。不仅如此,清末到民初,营村寺庙庙产也大幅度增加。

表1

1777年九渠地亩册	庙产	1921年编 (1941年修订)	
		古城营锹册	庙产
九龙庙	35.1亩	九龙庙	28.9亩
观音堂	10.7亩	观音堂	13.2亩
关帝庙	20.5亩	关帝庙	26.9亩
文昌阁	约6亩	文昌阁	29.7亩
惠民寺	12亩	真武阁	29.7亩
龙王庙	4.2亩	龙王庙	11.9亩

此表是笔者检索整理两部册子而得。《古城营锹册》为民国十年编订,之后十年一次修订。庙产是乡村社会维持公共建筑与开展公共活动的重要经济来源之一,从上表的来自乾隆四十二年《九渠地亩册》和民国三十年《古城营锹册》中记载的两组庙产数据能够反映出一些问题。从清末到民国初年,我们可以看到明显的一个趋势就是庙产的普遍增多,除了九龙庙略有减少。庙产的普遍增加表明围绕寺庙活动的人群增加,频率也在增加。

清代中后期天主教传入营村，并且发展速度迅猛，到了光绪年间，教徒达到了200多人。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山东西部掀起的义和团运动扩展到了太原地区，营村的教堂被团民攻破后，140余名教民被杀。义和团运动失败后，教民又迅速重新修建教堂，在国外势力的影响下，成为一只具有特殊地位的地方势力。以营村的情况观察，我们似乎难以看到天主教在营村传播的“信仰”成分，天主教在营村的传播有其借助传统宗族组织的因素，前已述及。洋教更可以认为是一个特殊的招牌和官府都敬畏的符号。营村教民主要成分是闫、董、孙、段等几家，从家族溯源的情况看，闫姓是外来移民，人口相对较多，地产也不少。其余的在营村都是小姓。笔者推断，这些村民信教与所处社会地位有关。教民只占村民中的5%左右，绝大多数村民仍生活在传统势力的范畴内。村民信教正说明了他们欲借助外来的特殊势力洋教提升自己在乡村的地位。有一个生动的例子是村长孙学谦，孙学谦被称为孙二先生，有绅士身份，孙学谦1896—1911任营村村长。传统社会中村长是声望与财富以及对地方事务影响力综合体。1896年，孙学谦通过公共推举或官方影响成为村长，我们可以推断当时他的显性身份不是天主教的教徒。在传统势力极其强大的乡村社会，天主教的教义、教规等是与传统社会格格不入的。正是这样一位传统势力中的佼佼者，在庚子教难之后，摇身一变成了教民的代言人。以教徒自居的他，受到清政府五品衔的奖赏，趾高气昂的出入衙门，并且到处催缴地方赔款。不仅如此，光绪二十七年（1901）在孙学谦任村长期间，古城营村出钱买棺材埋葬了被杀教徒尸骨，葬时乡约、地方（乡村的基层公务人员）被迫披麻戴孝，手执丧棒送葬。孙学谦早期作为传统势力的代表被推举为营村村长，庚子教难之后又以教徒首领的身份自居，借助洋教的声威来打压乡约、地方正是其借助外力扩大对于地方控制权力的表现。由此可见教民与地方社会冲突的根源并不完全在于信仰的层面，而根基是对于地方社会支配权力的争夺。

在民国三十年重新编写的《古城营锹册》其中一册的封面就标明此册包含罗城村、东关村、教民。东关村由于村小，并且与营村的灌溉系统是一体的，所以附庸在营村并单独列出很自然。罗城村由于没有自己的灌溉水渠，只能借助营村的灌溉系统，所以也附属在营村锹册中共同派工。而单独将教民列出就显得非常奇怪，这充分说明村民对这一群体复杂的认同。也表明，教民作为一支地方新兴势力正式得到了确认。教民到建国前一直保持在一百多人，相对于整个村庄来说是绝对的少数派，但教民背后是有特殊身份的洋教，是连官府都不敢得罪的势力。所以在营村的情况是，教民既是村民的一部分，又由于特殊的身份与背景不同于普通村民，普通村民更将其视为本村中的异己势力。

五、地方政权的下沉

清代基层实行保甲制，十户设一牌，十牌设一甲，十甲设一保。营村下辖十甲，保长就等同于村长。村长由公众推选产生，往往是地方声望与财富俱佳的人才能担任村长。村长行使权利也要受到乡绅等多方势力的节制，面对与地方政权的斗争或外来矛盾时，村长与乡绅往往以维护本村利益为己任。在这种情况下，村长并非政府的行政官员，而是一种乡村半自治形态下的组织者。五府河地亩册的扉页上有这样的记载，“并随赤桥村买到馆房宣纸每年推转值年渠长装存不可失落”。从《五府河地亩册》可以看到，对于朝廷最

重要的税收依据《鱼鳞册》掌握在渠长的手里，渠长并非政府任命，也没有固定的薪俸，渠长直接被村长领导。对于晋水灌溉的管理也基本是依照宋代以来的旧制去执行，也未发现官府过多干预的痕迹。相反乡民只有在冲突激烈而解决不了的情况下才会讼于官府，一般的矛盾纠纷都由乡绅等地方实力派进行调解。发生在明万历初年的一次水案中，晋水北河边缘的金胜、董茹村由于水量不足，建议恢复早些年执行过的旧水规，希望多得到一些水程。双方斗争不休，官府也介入其中，官府左右为难，只能根据事态的发展做出对势力强大一方有利的裁决。官府在许多案件中显得无能为力，尤其是村与村之间的争斗，往往是案子解决不了找官府，找官府还解决不了甚至动用暴力解决，最终出面收场的也是官府。我们可以看到，清代中后期地方行政机构还停留在县一级，乡村社会处于一种半自治的状态，与政府存在一种双向的互动关系。

清末民初的社会动荡不安，伴随着发生的还有改变乡村社会权力结构的大事件，那就是科举制度的废除。1905年清廷在河南省城开封举行最后一次科举考试以后，传统的读书、取士、做官的道路就被彻底终结了，绅士这一阶层也渐渐退出历史舞台。在动荡不安的年代，拥有财富与武装的土豪劣绅逐渐取代了传统绅士在地方的威望与权力。顺应着清末尤其是民国初年地方政权的下沉，土豪劣绅摇身一变成了国家行政机构体系中的成员。土豪劣绅不但没有实行传统绅士维护地方利益的责任，反而借助政府行政机构的法理权威为害乡里。阎锡山控制山西之后，更是大面积的配合国民政府开展了县划区的工作，区级行政机构固定形成之后又在民国初年开始推行村本政治。营村设为编村，村下设9间、59邻。当年古城营村还成立了地方保卫团，团长由村长担任，下有团丁80余人。阎锡山政权逐渐将村民按照村、间、邻的层级逐级控制，发展到后期国民政府通过地方行政机构不但控制了乡村社会的土地，还控制了村民本身，更控制了教育、舆论等各种社会资源。这种政策本身就是为了提取农村剩余财富，而不是要主观的去促进农村的发展。这样科举制度形成以来乡村社会与政府的互动关系转变成了一种单向自上而下的控制。

六、结论

清末民初营村社会的变迁是整个华北农村的一个缩影。清中后期人口大幅增长以来，营村的耕地已不足以养活村民，这样的人口压力下伴随着商品经济的持续发展。天主教势力进入之后，乡村社会中各种势力借助传统的宗族、宗教或者新型的天主教势力争夺对地方的控制权力。社会动荡不安，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村民生计模式多样化，传统士绅的影响力减弱，天主教势力瓜分了地方政权控制乡村社会的权力。传统地方政权与乡村社会良性互动的社会失范之后，乡村社会中各种矛盾被空前激化。

民国初年地方政权下沉的直接后果不仅是土地，连村民本身也被政权层层严密控制；不仅土豪劣绅依附政权以谋求利益，政权还控制了教育、舆论等各种社会资源。原本逐步发展的商品经济也由于之后的战乱受到了严重阻碍，村民发展多种生计手段的努力变得困难重重。村长变成了国民党员，村民变成了民兵，村民的生活更加困苦不堪。原本在清末异军突起，直至成为乡村社会的基本政治力量而被村民认可，甚至有能力争夺控制乡村社会权力的天主教势力，到了民国中后期的发展也陷入了停顿。庚子教难之后不久教民

迅速恢复到了120余人,到解放前教民仍然保持在这个数字,但仍与庚子教难之前的近200人的繁荣局面相去甚远。地方政权对乡村社会的严密控制与传统社会近代化所追求的民主化、科学化、商品化等皆背道而驰,产生了很大的阻力。所以处理好地方政权与乡村社会的关系应该是华北农村社会向近代化甚至现代化转变的关键问题所在。

[参考文献]

[1]乔志强,行龙.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M].北京:人民出版

- [2]刘大鹏.退想斋日记[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 [3]苏志良.毒品与近代中国[C].中国社会史论[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
- [4]刘大鹏.退想斋日记[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 [5]张德一.太原市古城营村志[M].三晋出版社,2009..
- [6]张俊峰.明清以来晋水流域之水案与乡村社会[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2):26
- [7]九渠地亩册[Z].之五府河地亩册[Z].

[责任编辑:王云江]

Rural social change in Jin River Basin among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 ——A case study of Ying village

ZHANG Bo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aQiao University, Quanzhou 362021, China)

Abstract: In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the rural community in Jin River Basin has been involved in the modernization as commonly as the other districts in the north of China. There was a village called "Ying" among the rural communities in the Jin River Basin, which is located in the Taiyuan basin, that is, as well as in the north of the Jin River Basin. On account of the location of Ying village, we find it meaningful to stud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exploration of the water source in Jin River Basi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s the turbulence of the society and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oriented economy, as well as the emergence of the exotic commodity and new transformed cash crops, moreover as the religious expansion of the Catholicism, and the weakening of the control implemented by the local political power, The social contradiction of Ying village was so aggravated unprecedentedly that this dramatic deterioration was beyond the reconciliation. The main contradictions in Ying village are as follows : Cultivated land was frequently on the turn and without fixed user, but large array of the villagers without land or with small areas couldn't support their families so they had to seek the other approaches to making a living. When the traditional religious activities were prone to be more flourishing, the power of the Catholicism expansion dominated Ying village and become another local authority. In the Early Republic, with the undermining of the local authority in Ying village, the optimum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local authority in the traditional society and rural community transformed into the top-down bureaucratic regime. The motivation propelled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was hindered seriously. This thesis aims at analyzing the concrete conditions of Ying village and also attempts to clarify and reveal the basic direction in which the rural communities in north of China transformed mainly in modern times.

Key words: Ying village; village of Jin River Basin; social change

(上接第52页)

曾经诞生了高雅的绅士、淑女和一切美好的品德。而艾丽丝以姐姐之名,毁灭了妹妹的一切。玛格丽特·阿特伍德借着艾丽丝的形象,深刻剖析了女性的三个意识层面,人物丰满、真实,不愧为经典佳作。

[参考文献]

[1]郭国良,赵婕.论《盲刺客》中的存在主义介入观[J].外国文

- 学研究,2006,(5):115.
- [2]玛格丽特·阿特伍德,韩忠华译.盲刺客[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113.
- [3]Guerin, Wilfred, et al. A Handbook of Critical Approaches to Literature.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4

[责任编辑:王云江]

Devil or angel? ——On Iris chase in the blind assassin

HUANG Xiu-guo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Blind Assassin by Margaret Atwood with intricate plots is full of contextual tension and can be interpreted from different angles. In this paper I am going to contextualize the seemingly unbelievable kinship between Iris and her sister Laur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sychoanalysis, which externali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d and superego. Laura is the alienation of the id of Iris. Laura is what Iris desires to be and what her superego represses and repulses.

Key words: The blind assassin; id; ego; superego